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 23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第 23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企业进行申报，结合往年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常见问题，现就申报材料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地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 号）及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3 批）认定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，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避免发生企业因疏漏未提供部分关键佐证材料的问题。

二、请各地市重点对下述两类情况进行审核：①专职研发人员：一是是否提供专职研发人员社保和学历证明，二是研发人员社保证明是否有人社部门公章。②年度审计报告：一是是否提供年度审计报告，二是年度审计报告是否有有效的备案二维码。对相关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申报单位及时补充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齐全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审工作开始后一律不接收补充材料。

各地市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（制造业创新处）沟通。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7月1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洋、张诚，020-83133257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（1724）